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交誼廳、活動室借用管理辦法

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地下室交誼廳、活動室場地之借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本院場地係指本院交誼廳(020001)、活動室(020002)。
- 第三條 為確保本院正常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，有關本院交誼廳、活動室場地之借用原則如下：
- (一)活動內容以學生討論、休息、學生社團活動為主。
- (二)借用對象：以本院教師、學生為主。
- (三)活動內容：以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為主。非本院活動
而由本院教師主持（辦）者，應附活動計劃書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- (四)非上班時段借用，除應附活動計劃書外，另需依勞基法規定
逕付本院管理員加班工作費。付費標準請參考本院場地借用
申請表之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院場地借用時間為本校上班時間：
- (一)一般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- (二)寒暑假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- 借用單位擬依本辦法規定借用本院場地時，應填具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，向本院辦公室辦理申請借用手續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院場地應於活動舉辦二週前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數個單位申請借用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，但本院有維護場地必要時，得於一週前通

知撤銷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六條

本院場地門窗、牆壁不得張貼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
本院場地內全面禁煙，禁止在桌球檯上用餐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進場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將設備復原、桌椅歸位，關閉門窗與電源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
第七條

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有下列情事時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1.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
2.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
3.活動損壞場地設備。

4.活動妨礙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。

5.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
第八條

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與借用原則者，當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得依實際情況作修正。